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方祖熙

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民國109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　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52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司法院網站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5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9年8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郭文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淑貞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發票人 | 受款人 | 付款人 | 帳號 | 票面金額(新台幣) | 發票日（民國） | 支票號碼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顏得 | 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彰化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 | 000000000 | 75,000元 | 109年2月25日 | 0000000 |

（續上頁）

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2 | 顏得 | 郤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彰化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 | 000000000 | 75,000元 | 108年10月25日 | 0000000 |
| 003 | 顏得 | 郤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彰化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 | 000000000 | 75,000元 | 109年1月25日 | 0000000 |
| 004 | 顏得 | 郤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彰化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 | 000000000 | 75,000元 | 108年11月25日 | 0000000 |
| 005 | 顏得 | 郤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彰化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 | 000000000 | 75,000元 | 108年9月25日 | 0000000 |
| 006 | 顏得 | 郤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彰化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 | 000000000 | 75,000元 | 108年12月25日 | 0000000 |